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60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祐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楊承祐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中某日，在桃園市○○區○○路○○段00號「真味阿國鵝肉店」，透過先前之同事「林宇威」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與綽號「紹紹」之成年男子，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

01 詐騙分子充作匯款犯罪所得之工具使用。嗣該詐騙分子取得
02 上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方
04 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等，致其等因之陷於
05 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
06 號1至6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帳戶內，款項旋
07 遭提領殆盡。(二)詐騙分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8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方
09 式，詐騙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被害人，致其因之陷於錯誤，
10 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
11 金額匯至附表編號7所示之帳戶內，詐騙車手以楊承祐上開
12 玉山銀行提款卡在ATM提領附表編號7所示之許瑞文所匯入之
13 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後已無法在ATM提領，乃由綽號「紹
14 紹」之男子聯絡楊承祐，要楊承祐臨櫃辦理銷戶並將帳戶內
15 之餘額50005元領取，楊承祐竟與「林宇威」共同意圖為自
16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
17 16日16時1分許，至玉山銀行南崁分行辦理帳戶銷戶並將餘
18 額50005元領出後交付予「林宇威」，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19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遭詐騙報
20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告訴人連郁雯、黃郁雯、潘
21 星樺、洪鈺淇、許瑞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二、本件被告楊承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5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26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27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28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29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30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31 名稱」)，合先敘明。

01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2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潘星樺、洪鈺淇、黃郁雯、連郁雯、許瑞文、及被害
04 人張芷瑄、張宣民於警詢時之指訴。

05 (三)卷附告訴人、被害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資料及報
06 案資料；玉山銀行南崁分行監視錄影截圖畫面、玉山銀行交
07 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0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4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25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6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7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8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9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30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31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01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02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03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04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05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06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07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09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2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4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5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6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17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8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9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0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
21 告就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就
23 附表編號7先係基於幫助犯罪之故意犯之，嗣又積極參與正
24 犯之行為，其幫助行為應為正犯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係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
2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7 洗錢罪，被告就附表編號7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2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被告
29 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0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前開帳
31 戶提款卡，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01 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件幫助洗錢
02 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被告就附表編
04 號7所犯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無證據
05 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6 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
07 下，猶隨意交付帳戶予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
08 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09 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
10 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
11 坦認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犯
12 罪後態度普通，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3 度，現職搬家公司，月收入約四萬左右，未婚，無子女，現
14 在住在公司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
15 應執行之行暨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四、沒收：被告供稱沒有拿到任何報酬；而本案亦查無被告因本
18 案取得不法利益；且其提供予他人之帳戶資料固係犯罪所用
19 之物，但未扣案，復非屬違禁物，倘予追徵，除耗費司法執
20 行資源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
21 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
22 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設有沒收之規定，但
24 本件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並非被告收執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25 掌控中，被告就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已轉交上游，不具
26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亦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侯儀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匯款金額	提領車手
1	張芷瑄	詐騙集團以投資之方式詐騙被害人	113年1月16日 20時3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4萬元	不詳
2	潘星樺 （提告）	詐騙集團以投資之方式詐騙被害人	113年1月16日 21時34分許	同上	10萬元	不詳
3	洪鈺淇 （提告）	詐騙集團以投資之方式詐騙被害人	113年1月16日 21時51分許	同上	3萬元	不詳

(續上頁)

01

		人				
4	黃郁雯 (提告)	詐騙集團以運彩代操之方式詐騙被害人	113年1月17日 11時59分許	同上	3萬元	不詳
5	連郁雯 (提告)	詐騙集團以投資之方式詐騙被害人	113年1月17日 15時10分許	同上	2萬5000元	不詳
6	張宣民 (提告)	詐騙集團以投資之方式詐騙被害人	113年1月18日 13時11分許	同上	9985元	不詳
7	許瑞文 (提告)	詐騙集團以投資之方式詐騙被害人	113年1月16日 9時32分許 113年1月16日 9時33分許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	10萬元 10萬元	不詳車手以提款卡ATM接續提款5萬、5萬、5萬元 被告於113年1月16日16時1分許，至玉山銀行南崁分行辦理帳戶銷戶並將餘額50005元領出